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李宜倩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330164@oa.pthg.gov.tw

900

900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0178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114年屏東縣各級童軍（含社區團）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0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0049550號函及屏東縣童軍會114年7月1日(114)屏童理字第114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14年9月20日至21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假台東縣等地辦理。

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公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核實給予補休二天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，非縣屬學校建請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1140178858

縣長周春米公差

副縣長黃國榮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南40178858

裝

訂

線